

再訓練(重修)申請表

訓練類別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學號 (含期別)	
申請人		身分證號			
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公：()	私：()	
訓練機構					
訓練期程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第二次補考 完成日	年 月 日				
申請再訓練(重修)科目	1. 科目 2. 科目 3. 科目 4. 科目 5. 科目			應訓練時數：	小時
				應訓練時數：	小時
				應訓練時數：	小時
				應訓練時數：	小時
				應訓練時數：	小時
再訓練(重修)時間選擇	第一優先時間	第二優先時間	第三優先時間		
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件(原因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至 _____ 再訓練(重修)：年 月 日， 第 _____ 期 (本欄由訓練機構填寫並蓋章)				
注意事項： 1. 本表應由申請者填妥後，於期限內向原訓練機構申請，審核通過後再安排再訓練(重修)課程。 2. 再訓練(重修)時間選擇欄選填時間填妥後不得更換，且經安排無故未依限報到上課時，視同自動放棄不得再申請重修；請務必審慎選填；惟訓練機構得視開班作業需要彈性調整。 3. 本表各欄均應詳實填寫，訓練機構於查核申請人表列資料如有不全或不實者，均應退回申請人補正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4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法辦理環保專責(技術)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。您得依法向本訓練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承辦人員。					
申請人簽名(本人親簽)：					
受理再訓練(重修)收件日期：年 月 日			(受理之訓練機構章)		
查核人(簽章)：			再訓練(重修)費用		

